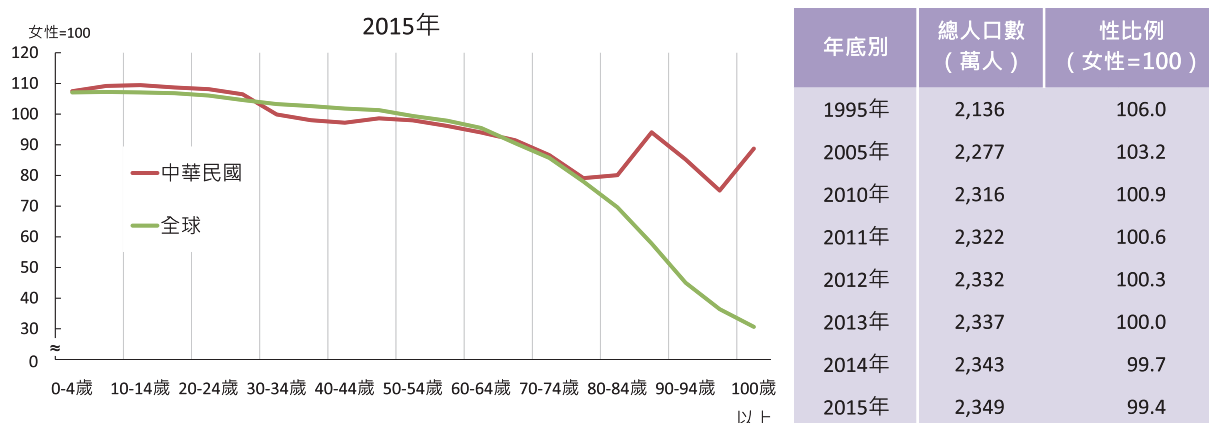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3.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2015 年底國內總人口為 2,349 萬人，其中 1,178 萬人為女性，性比例 99.4 (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數)，與 1995 年底 106 相較，長期呈現下降趨勢(女性人口數於 2013 年底首度超越男性)。除 75 歲以上族群受早期遷臺軍人移入等因素影響，性比例相對較高外，我國年齡別性比例大致與全球相同，均呈現隨年齡提高而下降之態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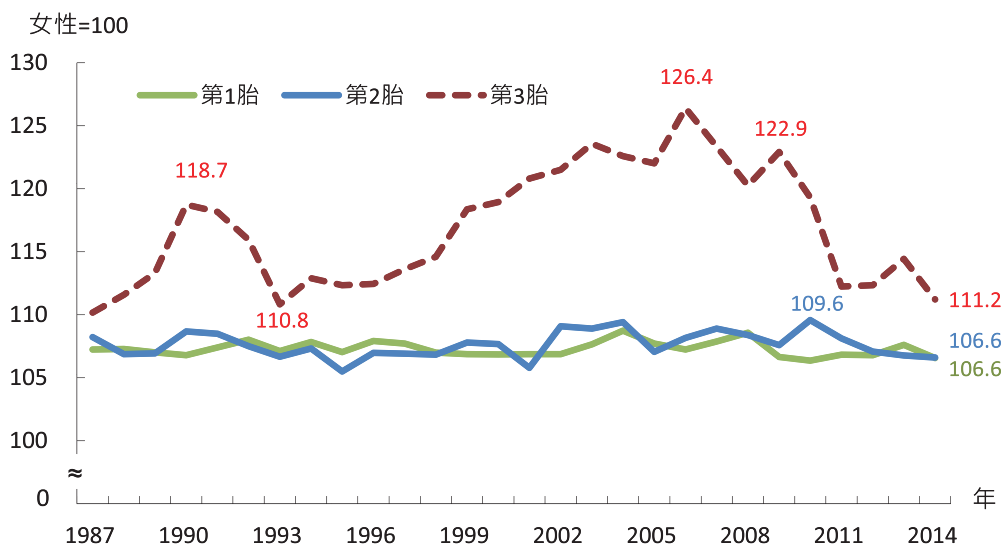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人口性比例依年齡別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內政統計年報」、聯合國 (UN) 「The World's Women 2015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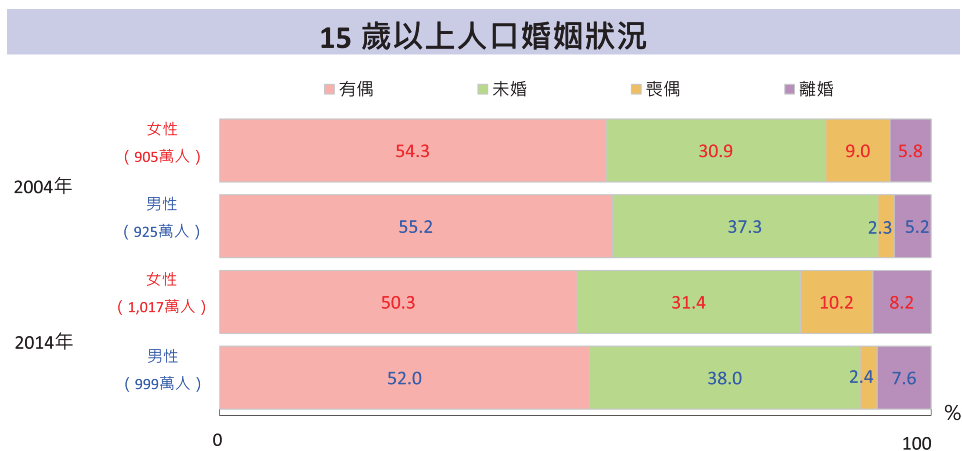
從胎次別觀察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，2014 年第 1、2 胎(合計約占新生兒之 9 成)均為 106.6；第 3 胎歷年均明顯偏高，惟在政府於 2007 年公布施行人工生殖法，明文禁止選擇胚胎性別及加強稽查與宣導後，第 3 胎性比例已逐漸下降，2014 年降至 111.2，創 21 年來新低，使得 2014 年我國全體出生嬰兒性比例 107，較 2004 年高點 110.7 明顯回降。

#### 嬰兒胎次性比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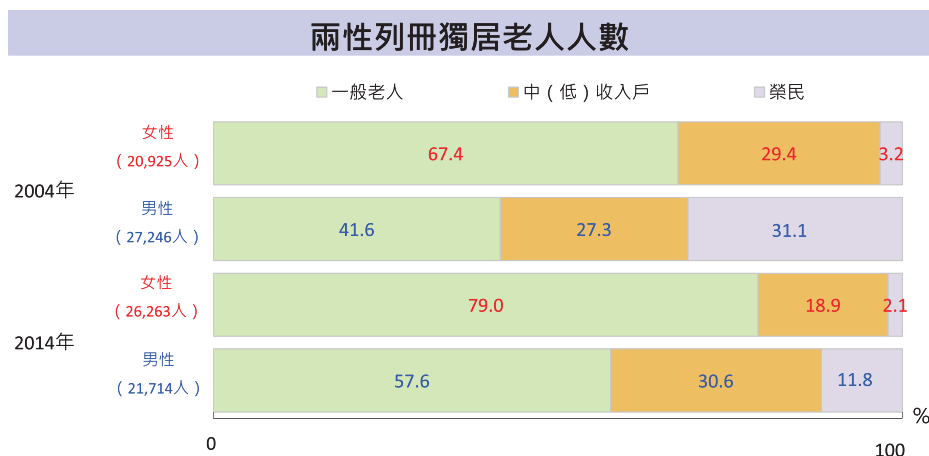
2014年我國15歲以上女性及男性人口中，有偶者分占50.3%及52%，與10年前相較，分別減4及3.2個百分點，未婚比率31.4%及38%，則分別增0.5及0.7個百分點，離婚比率兩性均增加2.4個百分點。另因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多6.5歲，加上女性平均結婚年齡比男性早2.9歲，致女性喪偶比率達10.2%，遠高於男性之2.4%，與10年前相較亦提高1.2個百分點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內政統計年報」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100%。

人口年齡老化，獨居老人的安養與照護問題更需重視。2014年由各縣市政府列冊需關懷的獨居(含同住者無照顧能力)老人(年滿65歲以上)共4.8萬人，其中2.6萬人(占54.7%)為女性，多於男性之2.2萬人(占45.3%)。如與2004年相比，列冊女性獨居老人增25.5%，惟其中中低收入戶所占比率由29.4%降至18.9%，致中低收入女性獨居老人由6,143人降至4,958人，顯示女性老年經濟保障已有提升；列冊男性獨居老人人數則較2004年減20.3%，係因以男性為主之榮民人數逐年減少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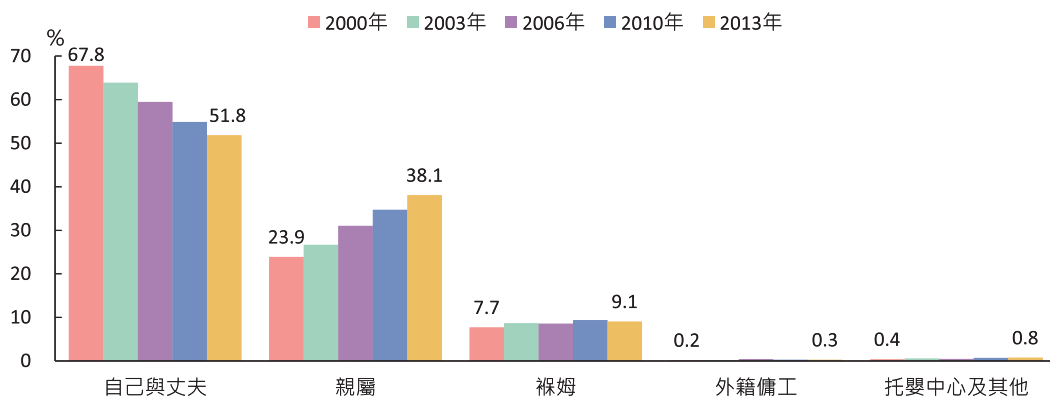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社會福利統計年報」。

說明：包含雖非獨居，惟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。

根據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，2013年我國15至49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前，由自己或丈夫照顧之比率為51.8%，較2000年下降16個百分點，由「親屬」（主要為小孩的祖父母）及「褓姆」照顧比率分別為38.1%及9.1%，各較2000年增14.2及1.4個百分點，顯示隨女性就業情形日益普遍，夫妻自行照顧幼兒之比率逐漸下降，並以尋求親屬協助照顧為主要替代方式。

### 15-49 歲已婚女性子女之主要照顧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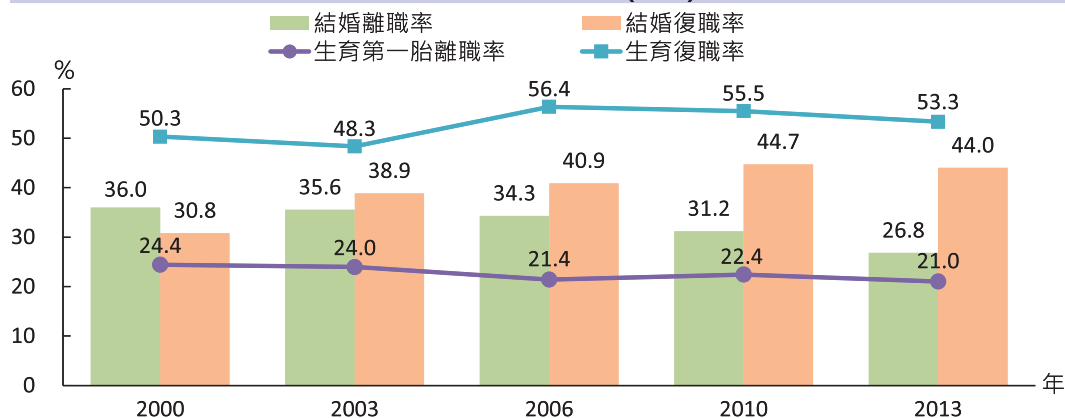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。

- 說明：1.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每3至4年舉辦一次，最近一次調查資料時間為2013年8月。  
 2.係指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前之照顧情形。  
 3.自己與丈夫包含同居人及小孩的父母；褓姆係指家中褓姆與褓姆家庭托養。

2013年我國15至64歲婚前有工作之女性中，26.8%曾因結婚而離職（結婚離職率），惟較2000年下降9.2個百分點，因結婚而離職後再復職比率44%，則增13.2個百分點；生育前有工作者因生育第一胎而離職者占21%，曾因生育離職之復職率53.3%，則分別較2000年減3.4及增3個百分點，惟離職後平均間隔約6至7年（約為學齡兒童之年齡）方重返職場。整體而言，婦女婚育後選擇續留或重新投入勞動市場負擔家計比率漸增。

### 15-64 歲已婚女性婚育離（復）職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。